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上报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舒畅、谭宇红、毛海英、于扬利已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长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中，公司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20%，其余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工作事宜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未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中，公司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20%，其余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5,384,615 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7,692,307 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5,384,615 股测算 |                |        |                |        |
|---------------------------|----------------|--------|----------------|--------|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50,704.00   | 1.32   | 19,735,319.00  | 6.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4,457,746.00 | 98.68  | 309,073,131.00 | 94.00  |
| 总股本                       | 328,808,450.00 | 100.00 | 328,808,450.00 | 100.00 |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7,692,307 股测算  |                |        |                |        |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50,704.00   | 1.79   | 12,043,011.00  | 3.66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4,457,746.00 | 98.21  | 316,765,439.00 | 96.34  |
| 总股本     | 328,808,450.00 | 100.00 | 328,808,450.00 | 100.00 |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5,384,615 股测算 |                |        |                |        |
|---------------------------|----------------|--------|----------------|--------|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50,704.00   | 1.79   | 4,350,704.00   | 1.3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4,457,746.00 | 98.21  | 309,073,131.00 | 98.61  |
| 总股本                       | 328,808,450.00 | 100.00 | 313,423,835.00 | 100.00 |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7,692,307 股测算  |                |        |                |        |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50,704.00   | 1.79   | 4,350,704.00   | 1.3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4,457,746.00 | 98.21  | 316,765,439.00 | 98.65  |
| 总股本                       | 328,808,450.00 | 100.00 | 321,116,143.00 | 100.00 |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本次变动情况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回购方案中不一致,系方案披露后公司注销了1,560,225股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回购细则》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9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中，公司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0%，其余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资金。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 少 波

经办律师：\_\_\_\_\_

傅 怡 堃

经办律师：\_\_\_\_\_

向 贝 蓓

2019 年 08 月 05 日